

证券代码：301291

证券简称：明阳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3-058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开始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5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09:15-09:25、0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 0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

2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 6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由于工作及行程原因无法现场主持，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由董事兼总裁郭献清先生主持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52,856,4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930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6,699,5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958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6,156,818

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972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6,156,8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972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6,156,8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9721%。

3、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现场及通讯出席 5 人；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，董事张超女士因公务未出席；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全体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董事会秘书姚兴存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公司副总裁胡连红先生、鲁小平先生、首席财务官刘文娣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公司副总裁张永胜先生因公务未列席。

4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784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478%；反对 19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3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879%；反对 19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1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高鑫斌律师、郭子威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